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竹簡調字第186號

聲 請 人 何志遠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雨晴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聲請調解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敘明以何人為本件相對人，暨依補正後相對人人數提出民事聲請調解狀繕本，逾期即駁回其調解之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；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；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民事訴訟法第116 條第1 項第1 、2 款、第119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依同法第249 條第1 項規定，得駁回原告之訴。而前開規定於調解程序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05 條第3 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民事聲請調解狀當事人欄記載「雨晴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潘雨晴 松崢璇」為相對人，惟依聲請人提出之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所示，雨晴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潘雨晴，是聲請人究係以「雨晴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」為相對人，僅列載其負責人即法定代理人為「潘雨晴」，抑或連同該公司法定代理人本人即「潘雨晴」為相對人，實有未明，聲請人應具狀補正究竟以何人為相對人；又聲請人亦未於上開書狀表明相對人松崢璇之具體年籍資料（如：出生年月日）及身分證統一編號，且未載明相對人松崢璇之住居所地址，致本院無法特定具體當事人，並合法通

01 知相對人進行調解，核與前開應備程式不合。爰命聲請人應
02 於5 日內具狀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
03 其調解之聲請。

0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21 條第1 項、第249 條第1 項但書，裁定
05 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 日
07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黃致毅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 日
11 書記官 蕭宛琴